股票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用途等基本情况: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上限不超过500万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26元/股;

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并修订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资产质量。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以回购股份数量上限500万股计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0,756,360股的1.4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16.2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50-500	0.73-1.47	4,065-8,13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合计		250-500	0.73-1.47	4,065-8,130	/

注:按本次回购数量250万-5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6.26元/股测算。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资金数量总额上限5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0,756,360股的1.47%。

(1)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129,452	67.53%	235,129,452	6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6,908	32.47%	105,626,908	31.00%
总股本	340,756,360	100.00%	340,756,36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和回购注销情况测算,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进展公告为准。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129,452	67.53%	230,129,452	68.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6,908	32.47%	105,626,908	31.46%
总股本	340,756,360	100.00%	335,756,36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和回购注销情况测算,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进展公告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716.90万元,货币资金金额77,429.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5,886.62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30.04%。按本次最高回购数量5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6.26元/股计算,将使用回购资金8,130.00万元,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并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对《回购方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方案》的修订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并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修订。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2018年第一次增持计划于2018年8月6日实施完毕,爱屋企管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8月3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1,080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爱屋企管第二次增持计划于2018年12月18日实施完毕,爱屋企管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2月19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0,462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因公司董事张潘宏、监事邹晓先生辞职,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延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付晓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付晓于2019年1月17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3,948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施永雷、郁瑞芬、戴轶、邵俊、徐赛花、张琴、王延民、钱世政、徐建军、刘向东、过聚荣,监事许靓、孙玉峰,高级管理人员冯轩天、支瑞琪、王芳,前任董事张潘宏、前任监事邹晓君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施辉、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6个月内,未有A股增持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或其他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 A 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九、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来伊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13656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包括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3月25日届满,公司拟安排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9年2月22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书面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提名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下列人员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本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峰杰

联系电话:0351-7255821、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

六、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3、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附件7、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

(2)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2月2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2月2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51-7255820,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的原件必须在2019年2月25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太原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函

提名人: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提名函

提名人: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XXX,现提名XXX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6:

《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要求,将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履历表等相关资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历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附件7:

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转增106,000,000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318,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8月22日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刘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下属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刘爽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公司现已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1,8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爽先生,其余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397948XL

2、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5、法定代表人:刘爽

6、注册资本:31,8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6日

8、营业期限:2001年10月16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酊剂、酊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